

討論文件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並請委員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機制，提出意見。

#### 背景

2. 因應公眾對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關注，行政長官決定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現行相關政策和規管安排。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長官公布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列於隨文附件。

#### 工作進度

3. 檢討委員會須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檢討委員會舉行了 13 次會議。檢討委員會詳細研究了現行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機制，包括其基本原則、政策方針、規管範圍、設計和運作事宜。

4. 此外，透過公務員事務局所委聘的顧問研究，檢討委員會審視了七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制。這七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分佈世界不同地域，分別為加拿大、法

國、英國、美國、新加坡、新西蘭和澳洲，它們均位列最透明和最廉潔的司法管轄區首 20 名<sup>1</sup>內。

5. 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設網站(www.dcspostservice-review.org.hk)，向公眾匯報其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接受公眾和持份者在網上提交意見。

6. 經詳細研究現行規管機制和參考海外制度後，檢討委員會已選定多個重要課題，詳情如下：

### 基本原則

課題 1： 應否繼續把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列作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

### 政策方針

課題 2： 現行的政策方針是否恰當？對於在政策方針中加入下列兩點有什麼意見？

(a) 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公務員因任職政府期間曾優待某些機構/人士，而在離職後獲該些機構/人士聘任作為一種“延取報酬”；

(b) 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及保持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 規管機制的設計和運作—“3-Ps”

#### 規管期限

課題 3： 現時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期限是否合適？對下列問題有什麼意見？

(a) 對任職政府期間曾在某些指明範疇工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期限應為多久？

(b) 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離職前

---

1 在“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發表的清廉指數排名，以及／或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表的經濟自由度指數的廉潔程度排名中，這七個司法管轄區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都位列首 20 名。

職務範疇相同的外間工作，其規管期限應為多久？

### 審批程序

課題 4：即使前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將來不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及／或其其他相關公司有業務往來，當局應否要求該有關人員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數年期間與這些機構的業務往來，以便當局評估利益衝突的情況？

課題 5：當局現時對獲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施加工作限制，做法是否恰當？施加工作限制可否回應和減低公眾對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的關注？

課題 6：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或行政架構支援應否作出任何改變？

課題 7：現時退休公務員受僱於指定的補助機構即須暫停支取退休金；這項安排應否作任何修訂？

課題 8：現行規管機制所訂定的懲處是否足夠？

### 公開披露

課題 9：現行的公開披露安排是否恰當？就下列問題有什麼意見？

(a) 應否把較低級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也載列於登記冊內？

(b) 應否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每一個個案所提出過的意見，均載列於登記冊內？

7. 檢討委員會在現階段持開放態度，希望在制訂建議前先進行廣泛諮詢，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

### 公眾諮詢計劃

8. 檢討委員會將於本月稍後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亦會上載檢討委員會的網頁，以及在公務員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公眾諮詢約為期兩個月。

9. 檢討委員會將主動接觸各界人士(包括區議會、學術界等)，並透過舉行公眾論壇和諮詢會，聽取公眾和持份者(包括公務員團體和個別在職或前任首長級公務員)的意見。此外，檢討委員會亦歡迎各界人士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並就上文第6段所述課題提供意見。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如下：

- (a) 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
- (b) 在進行上文(a)項所述檢討期間，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及申述書，並詳加考慮；以及
- (c) 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

### 委員會成員(按筆劃序)

主席： 夏佳理議員，GBS，JP

成員： 余若薇議員，SC，JP

何俊仁議員

陳玉樹教授，BBS，JP

陳弘毅教授，JP

陳茂波議員，MH，JP

陳南祿先生，SBS，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鮑文先生，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JP)